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孫悅耘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8120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812003800AO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812003800AOC\_ATTCH2.odt)

主旨：為推動稅政廉能、交易透明及環境友善社會，請鼓勵高中職、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機關同仁踴躍參加財政部「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3月11日廉防字第10800317930號函轉財政部108年2月26日台財資字第1080000509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為使民眾能從學生時期就培養理財規劃，及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同時提倡節能環保，108年度廣續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除藉本活動促使民眾從學生時期即養成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外，並以朝向共同建立「稅政廉能、交易透明、環境友善」之廉能社會為目標。
- 三、旨揭活動分為「校園雲端發票競賽」及「雲端發票創意推廣徵件」2項競賽，前項競賽期間自本年3月16日至10月31日，參加對象擴大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後項競賽期間自本年3月16日至9月30日，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研提推廣雲端發票新創意，進而帶動全校熱烈參與「校園雲端發票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80314



10800507440

競賽」。另將於暑假期間結合社群媒體舉辦網路活動，以維持活動熱度及提高參與率，並促使學生養成持續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習慣。

四、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旨揭活動，請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結合廉政宣導活動，將本活動相關資訊傳播至全國高中職校、大專校院，並向機關同仁推廣。

五、檢附活動簡章各1份，相關宣導文宣業置於活動網站 (<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 「下載專區」，請多加利用。

正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